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等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所涉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改）》9.3.2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绩预告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公司：（1）区分主要产品和业务披露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结算模式、毛利率、成本明细、期后回款、货物流转、销售退货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不是由自有产能进行生产、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等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区分主要产品和业务披露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内容、合作年限、应收应付情况、其他业务往来等，以及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区分主要产品和业务披露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结算模式、毛利率、成本明细、期后回款、货物流转、销售退货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不是由自有产能进行生产、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等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4,642.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043.56万元，其中，葡萄酒业务营业收入6,575.69万元；降解材料业务营业收入11,081.43万元；膜袋业务营业收入8,674.33万元；药品业务营业收入6,712.1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业务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葡萄酒 | 6,575.69 | 53.85 |
| 2 | 降解材料 | 11,081.43 | -20.84 |
| 3 | 膜袋 | 8,674.33 | -2.29 |
| 4 | 药品 | 6,712.11 | 48.05 |
| 主营业务合计 | | 33,043.56 | 12.89 |
| 5 | 其他业务收入 | 1,598.88 | 45.25 |
| 合计 | | 34,642.44 | 14.38 |

一、葡萄酒业务

（一）公司葡萄酒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中高档葡萄酒 | 6,166.75 | 5,457.31 | 59.53 |
| 2 | 普通葡萄酒 | 1,263.77 | 1,118.38 | 26.11 |
| 合计 | | 7,430.52 | 6,575.69 | 53.85 |

1、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期后回款情况

2024年，葡萄酒收入确认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本年度确认收入的销售款项已全部收清。

3、货物流转情况

按照合同和订单约定，兰州市及周边县区由公司自行配送，其他区域由第三方物流运送至指定地点。

4、销售退货情况

截至披露日，未发生2024年产品销售退货情况。

5、收入确认政策

直销模式：通过公司专卖店、酒庄、酒堡销售，包括团购、自有电商平台等，收到货款且将商品交于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商品销售遵循先款后货原则，经销商先付款，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商品发出并经经销商验收入库，在提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对销售量大、信誉度好、合作时间长的经销商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

代理模式：对于销往超市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超市将商品实际对外销售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葡萄酒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葡萄酒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万元) |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
|---|---|---|
| 1.劳动机械费用(原料成本) | 1,718.67 | 56.63 |
| 1.1 人工费(种植) | 1,410.45 | 46.48 |
| 1.2 机械燃油及修理 | 30.30 | 1.00 |
| 1.3 水电费 | 14.43 | 0.47 |
| 1.4 折旧及摊销 | 125.11 | 4.12 |
| 1.5 农资及其他物料 | 138.38 | 4.56 |
| 2.人工费(加工) | 73.91 | 2.44 |
| 3.包装材料 | 1,025.78 | 33.80 |
| 4.制造费用及其他 | 216.36 | 7.13 |
| 合计 | 3,034.72 | 100.00 |

公司葡萄酒业务全部由自有产能进行生产，不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等情形。

二、降解材料业务

（一）公司降解材料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生物降解聚酯(PBAT)及其副产品 | 10,201.19 | 9,027.60 | -27.61 |
| 2 | 生物基注塑粒料 | 1,250.54 | 1,106.67 | 12.42 |
| 3 | 淀粉基母粒及其他 | 1,070.29 | 947.16 | 4.79 |
| 合计 | | 12,522.02 | 11,081.43 | -20.84 |

1、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均按照合同约定给与客户适当账期，账期为0-60天，截至2024年年末，当年新增应收账款1,884.45万元，至披露日期后回款224.45万元，超账期应收账款1,660.00万元。

3、货物流转情况

按照合同和订单约定，由第三方物流运送至指定地点。

4、销售退货情况

截至披露日，未发生2024年产品销售退货情况。

5、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验收合格或验收异议期满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万元) |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
|---|---|---|
| 1.原辅料 | 10,682.38 | 79.77 |
| 2.人工费 | 348.88 | 2.61 |
| 3.制造费用 | 1,944.33 | 14.52 |
| 4.其他 | 415.25 | 3.10 |
| 合计 | 13,390.84 | 100.00 |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均是由自有产能进行生产，不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等情形。

三、膜袋业务

（一）公司膜袋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普通白色地膜 | 4,204.78 | 4,204.78 | -3.44 |
| 2 | 普通黑色地膜 | 3,423.17 | 3,423.17 | -0.26 |
| 3 | 可降解地膜 | 216.81 | 216.81 | 14.24 |
| 4 | 软体膜袋 | 937.41 | 829.57 | -9.20 |
| 合计 | | 8,782.17 | 8,674.33 | -2.29 |

1、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膜袋业务均按照合同约定给与客户适当账期，账期为0-270天，截至2024年年末，当年新增应收账款1,695.09万元，至披露日期后回款477.98万元，超账期应收账款120.15万元。

3、货物流转情况

按照合同和订单约定，由第三方物流运送至指定地点。

4、销售退货情况

截至披露日，未发生2024年产品销售退货情况。

5、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验收合格或验收异议期满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膜袋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膜袋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万元) |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
|---|---|---|
| 1.原辅料 | 7,958.29 | 89.69 |
| 2.人工费 | 254.06 | 2.86 |
| 3.制造费用 | 563.09 | 6.35 |
| 4.其他 | 97.89 | 1.10 |
| 合计 | 8,873.33 | 100.00 |

公司膜袋业务有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销售金额1,239.98万元，占膜袋收入比例为14.29%，委托加工方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受托加工方分别为甘肃俊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永昌县旭泽农资有限公司，前述受托加工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合同约定，莫高宏远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受托方严格按照和莫高宏远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加工生产，并由受托方负责配送至莫高宏远指定库房或区域，运输费由莫高宏远承担。莫高宏远独立于受托方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交易，对其所销售地膜具有自主定价权，承担地膜的交付风险和交付之后的信用风险，如地膜质量出现问题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莫高宏远在此项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委托加工生产地膜的销售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

除上述少量委托加工外，公司膜袋业务均是由自有产能进行生产，不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等情形。

四、药品业务

（一）公司药品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复方甘草片 | 7,462.21 | 6,603.72 | 48.97 |
| 2 | 口服溶液 | 122.48 | 108.39 | -7.66 |
| 合计 | | 7,584.69 | 6,712.11 | 48.05 |

1、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期后回款情况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7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业绩预告事项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药品收入确认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年末确认收入的销售款项已全部收清。

3、货物流转情况

按照合同和订单约定，由第三方物流运送至指定地点。

4、销售退货情况

截至披露日，未发生2024年产品销售退货情况。

5、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验收合格或验收异议期满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药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药品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万元) |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
|---|---|---|
| 1.原料药 | 2,732.02 | 78.35 |
| 2.人工费 | 298.04 | 8.55 |
| 3.包装材料 | 299.41 | 8.59 |
| 4.制造费用及其他 | 157.24 | 4.51 |
| 合计 | 3,486.71 | 100.00 |

公司药品业务均由自有产能进行生产，不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询问管理层，查阅各类业务合同条款、结算模式、期后回款、货物流转、销售退回等情况；

（三）将本回复函数据与公司账务报表、账面记录数据核对；

（四）检查各类业务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回复函所列各板块业务数据与公司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账面记录一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2）区分主要产品和业务披露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内容、合作年限、应收应付情况、其他业务往来等，以及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葡萄酒业务

（一）公司葡萄酒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186.37 | 酒瓶 | 11年 | 93.76 | 无 | 否 |
| 2 |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 170.54 | 酒瓶 | 15年 | 142.74 | 无 | 否 |
| 3 | 宁夏德雅包装有限公司 | 138.52 | 包装物 | 2年 | 82.39 | 无 | 否 |
| 4 | 曹县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 129.11 | 包装物 | 11年 | 42.85 | 无 | 否 |
| 5 | 宁夏艾克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5.00 | 机器设备 | 2年 | 6.25 | 无 | 否 |

注：葡萄酒原料均为自产，供应商主要为包装材料。

（二）公司葡萄酒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浙江启宇酒业有限公司 | 1,157.32 | 葡萄酒 | 13年 | -0.01 | 无 | 否 |
| 2 | 浙江莫高贸易有限公司 | 417.42 | 葡萄酒 | 2年 | -1.52 | 无 | 否(注1) |
| 3 | 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 | 242.21 | 葡萄酒 | 2年 | -223.37 | 无 | 是(注2) |
| 4 | 武威市凉州区大宗糖酒副食批发经营部 | 188.08 | 葡萄酒 | 13年 | -0.01 | 无 | 否 |
| 5 | 武威市凉州区金来顺名酒商行 | 182.14 | 葡萄酒 | 18年 | -0.01 | 无 | 否 |

注1：浙江莫高贸易有限公司原投资人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4月30日，浙江莫高贸易有限公司投资人已变更，与公司再无关联关系。

注2：公司与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莫高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30%股份。年报预审期间，经穿透核查，公司将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葡萄酒冲减三季报已确认收入，因此公司2024年全年和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相关数据有所减少。

注3：年报预审期间，经穿透核查，公司将北京颐和莫高酒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葡萄酒冲减三季报已确认收入，因此公司2024年全年和北京颐和莫高酒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有所减少。

除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外，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降解材料业务

（一）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南京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3,652.53 | 丁二醇(BDO) | 4年 | - | 无 | 否 |
| 2 |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 3,143.92 | 精己二酸(AA) | 4年 | -40.32 | 无 | 否 |
| 3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 1,941.78 | 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醇(BDO) | 1年 | - | 无 | 否 |
| 4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979.05 | 丁二醇(BDO) | 4年 | - | 无 | 否 |
| 5 |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592.34 | 精对苯二甲酸(PTA) | 4年 | - | 无 | 否 |

（二）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 5,314.34 | 生物降解聚酯(PBAT)及副牌 | 4年 | -8.70 | 无 | 否 |
| 2 |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45.41 | 生物降解聚酯(PBAT)、注塑料 | 3年 | 847.57 | 无 | 否 |
| 3 | 浙江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77.31 | 淀粉基添加型吹膜母粒 | 6年 | 247.17 | 无 | 否 |
| 4 | 金晖兆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3.90 | 生物降解聚酯(PBAT) | 2年 | 168.00 | 无 | 否 |
| 5 |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702.30 | 生物降解聚酯(PBAT) | 1年 | 33.26 | 无 | 否 |

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膜袋业务

（一）公司膜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甘肃大合仓石化有限公司 | 3,828.64 | 聚乙烯 | 2年 | - | 无 | 否 |
| 2 | 兰州营胜物资有限公司 | 945.96 | 聚乙烯 | 2年 | - | 无 | 否 |
| 3 | 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 | 578.16 | 聚乙烯 | 1年 | - | 无 | 否 |
| 4 | 瑞安市光大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 271.66 | 机器设备 | 1年 | 39.86 | 无 | 否 |
| 5 | 温州市中铭机械有限公司 | 264.00 | 机器设备 | 1年 | 26.40 | 无 | 否 |

（二）公司膜袋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01.69 | 地膜 | 2年 | - | 无 | 否(注1) |
| 2 |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1,358.01 | 地膜 | 1年 | - | 无 | 是(注2) |
| 3 | 甘肃润泽沐源农资有限公司 | 1,243.94 | 地膜 | 1年 | 84.74 | 无 | 否 |
| 4 | 张掖市甘州区丰裕弘达农资经营部 | 789.34 | 地膜 | 2年 | 299.80 | 无 | 否 |
| 5 | 张掖市甘州区利民宏达农资经销部 | 677.11 | 地膜 | 1年 | 350.60 | 无 | 否 |

注1：公司与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远"）于2023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莫高宏远，其中公司持有莫高宏远51%股权，甘肃宏远持有莫高宏远49%股权。2024年8月，公司以零元对价收购甘肃宏远持有的莫高宏远49%股权，之后莫高宏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宏远不再持有莫高宏远股权。

注2：公司与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的控股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外，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药品业务

（一）公司药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96.50 | 甘草浸膏 | 18年 | - | 无 | 否 |
| 2 |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 927.24 | 阿片粉 | 24年 | -75.08 | 无 | 否 |
| 3 | 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 | 387.99 | 甘草浸膏 | 1年 | - | 无 | 是 |
| 4 |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 204.09 | 甘草浸膏、八角茴香油 | 20年 | - | 无 | 否 |
| 5 | 扶风县秦岭医用包装厂 | 193.78 | 药瓶 | 20年 | - | 无 | 否 |

注：公司与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子公司。

（二）公司药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其他业务往来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
|---|---|---|---|---|---|---|---|
| 1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81.12 |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 13年 | - | 无 | 否 |
| 2 | 兰州新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47.04 | 复方甘草片 | 14年 | - | 无 | 否 |
| 3 |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 1,181.89 |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 24年 | -1.42 | 无 | 否 |
| 4 | 周口市诚信医药有限公司 | 1,002.74 | 复方甘草片 | 2年 | -0.03 | 无 | 否 |
| 5 | 河南玖顺药业有限公司 | 532.00 | 复方甘草片 | 19年 | -0.03 | 无 | 否 |

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

（二）获取各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合同，检查交易内容、付款条件等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询问莫高股份与各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年限；

（三）获取莫高股份与供应商及客户经营过程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的交易金额、应收应付款项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除合同约定交易外的其他业务往来记录等；

（四）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权关系；

（五）核查莫高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回复函所列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数据与公司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账面记录一致；经初步核实，与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其余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2024年三季报工作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显示，前三季度公司降解材料和地膜业务收入分别较往年同期增长3,250万元、4,852万元，其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道恩）、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远）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116.79万元、1,928.91万元、1,401.69万元，较2023年大幅增长。根据2023年年报工作函回复，甘肃宏远将其生产资料转入新设立的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上市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甘肃宏远销售地膜的规模。此外，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地膜，形成业务收入1,593.37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占全年地膜业务收入的34.5%。请公司：（1）披露与山东道恩、甘肃农垦、甘肃宏远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相关产品的定价政策，并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说明相关产品定价能否覆盖生产成本，是否存在其他合同或交易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及是否具有真实需求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说明甘肃宏远已无实际生产能力的情况下，2024年公司加大向甘肃宏远销售地膜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地膜和降解材料等业务是否具备独立经营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等，公司对山东道恩、甘肃宏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1）披露与山东道恩、甘肃农垦、甘肃宏远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相关产品的定价政策，并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说明相关产品定价能否覆盖生产成本，是否存在其他合同或交易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与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道恩"）、甘肃农垦及其所属公司、甘肃宏远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要条款 | 定价政策 | 主要产品市场指导价格 | 相关情况说明 |
|---|---|---|---|---|---|
| 1 |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 合同单价；PBAT：10,000 -10,800元/吨；PBAT副牌：6,000元/吨；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付款方式：先款后货或在每批货物发货前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50%，剩余价款于到货验收合格后10-30日内支付 | 随行就市 | PBAT：10,000-12,000元/吨 | 不存在其他合同或交易安排 |
| 2 |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合同单价：PBAT：9,600-11,000，生物基注塑粒料：7,580-8,108元/吨；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发货前预付30%货款，剩余货款于发货后45-60日内支付 | 随行就市 | PBAT：10,000-12,000元/吨 | 不存在其他合同或交易安排 |
| 3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 合同单价：地膜(黑)10,000元/吨，地膜(白)：9,500元/吨，可降解地膜：24,000-25,000元/吨；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90%作为预付款，剩余货款在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180日内支付 | 随行就市 | 普通地膜：8,200 - 10,900元/吨 | 除销售地膜外，公司与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还存在葡萄酒销售、甘草浸膏采购、土地租赁等业务 |
| 4 |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单价：地膜(黑)9,450-9,650元/吨，地膜(白)：9,150-9,600元/吨；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付款方式：预付0-20%，剩余款项于2024年年底前支付 | 随行就市 | 普通地膜：8,200 - 10,900元/吨 | 公司本年以零元对价收购甘肃宏远持有的莫高宏远49%股权，同时购买其全部实物资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合同或交易安排 |

注：主要产品市场指导价格数据来源于隆众咨询，实际交易价格较市场指导价格有所浮动。

公司与山东道恩相关交易为销售PBAT及其副牌。公司与山东道恩合作多年，山东道恩采购PBAT及其副牌基于主业需要，是真实业务需求，主要用于生产改性塑料产品，对PBAT及其副牌需求量较大；公司与山东道恩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合理，山东道恩信用良好，公司按照订单发货，并能按期实现最终的货款回收；2024年受降解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单价未覆盖生产成本；公司与山东道恩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条件。该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向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销售地膜产品。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自有耕地面积大，年地膜用量较大，其采购的地膜全部用于农业生产自用，地膜需求量能够保持长期稳定，采购地膜是其真实业务需求；公司与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地膜销售合同条款合理，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信用良好，公司按照订单发货，并能按期实现最终的货款回收；公司向甘肃农垦销售的地膜产品定价能够覆盖生产成本；公司与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的地膜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条件。该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向甘肃宏远销售地膜产品。由于莫高宏远的设立，甘肃宏远将其生产线转入莫高宏远，甘肃宏远无实际生产能力，以其为主体中标的部分订单未完成，所以公司将部分地膜销售给甘肃宏远，甘肃宏远再将其销售给甘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肃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客户，甘肃宏远向公司采购地膜是其真实业务需要；公司与甘肃宏远签订的地膜销售合同条款合理，公司按照订单发货，并实现最终的资金回收；公司向甘肃宏远销售的地膜全部集中在2024年1-8月，产品定价能够覆盖同期生产成本；公司与甘肃宏远的地膜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条件。该部分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与山东道恩、扬州惠通、甘肃农垦、甘肃宏远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详细核对主要条款；

（二）询问管理层相关产品的定价政策，并与当地市场价格对比；

（三）将产品定价与生产成本比对，核实产品价格能否覆盖生产成本；

（四）检查客户验收单等控制权转移关键性证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五）了解地膜、降解材料业务板块的产能及2024年度的产、供、销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山东道恩、扬州惠通、甘肃农垦、甘肃宏远签订的合同条款合理，账面记录的销售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向山东道恩的降解材料销售单价未覆盖单位生产成本，向甘肃农垦、甘肃宏远的地膜销售单价能够覆盖生产成本，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回复】

（2）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及是否具有真实需求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公司与山东道恩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向山东道恩销售生物降解聚酯(PBAT)及其副牌5,3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66.74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向山东道恩母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PBAT447.60万元），同比增长1,087.30%。

（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生产的PBAT主要用于生产改性塑料、可降解包装袋、一次性餐具、医用材料、可降解农膜等制品。

（二）山东道恩所处行业情况

山东道恩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全资子公司。道恩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降解、建筑建材、医疗健康等领域，是国内产能最大、品种最多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之一。山东道恩采购公司PBAT等产品主要用于再加工生产改性塑料。

（三）交易金额增长原因

公司与山东道恩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山东道恩年内生产PBAT产品较上年减少；二是山东道恩本年改性类材料订单增加，PBAT需求增多；三是公司与山东道恩原有商业往来，合作关系良好。因此2024年山东道恩增加对公司PBAT产品采购。

（四）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山东道恩向公司采购的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再加工产品可应用于环保、医疗等领域，并能够实现对外销售。

二、公司与扬州惠通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向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销售生物降解聚酯(PBAT)、生物基注塑粒料2,545.4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744.48万元增加1,800.93万元，同比增长241.90%。

（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PBAT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同前。公司生物基注塑粒料可用于加工生产各种刀叉勺、容器等注塑产品，一次性餐盒、口杯等终端制品。

（二）扬州惠通所处行业情况

扬州惠通与山东道恩所处行业情况类似。

（三）交易金额增长原因

公司与扬州惠通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年内扬州惠通注塑类产品订单增加，生物基注塑粒料需求增多。

（四）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扬州惠通向公司采购的PBAT及生物基注塑粒料主要用于生产吹膜及注塑产品，相关产品可应用于餐具、环保等领域，能够实现对外销售。

三、公司与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地膜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向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销售地膜2,868.77万元，上年无销售。

（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地膜即地面覆盖薄膜，主要应用于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种植行业，通常是透明或黑色PE薄膜，也有绿、银色薄膜，用于地面覆盖，以提高土壤温度，保持土壤水分，维持土壤结构，防止害虫侵袭作物和某些微生物引起的病害等。公司软体膜袋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快递袋，应用于快递包装等行业，因投产运营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客户为中间商。

（二）甘肃农垦所处行业情况

甘肃农垦是甘肃省最大的国有农业企业集团，自有耕地100多万亩，已建成3个国家级、13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1个国家级绿色农业示范区。甘肃水资源极为短缺，属全国典型的旱作农业地区，全省旱地面积约占70%。农膜覆盖栽培具有显著的增温保墒、抗旱节水、增产增收作用，据甘肃省农业部门测算，通过地膜覆盖栽培，玉米平均亩产增加约40%，马铃薯平均亩产增加约30%，覆膜保产、增产是甘肃旱作农业区保障粮食安全的必然选择。甘肃农垦耕地地处省内主要农作物产区，年地膜需求量大，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也在逐年扩大。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公司地膜均用于农业生产自用。

（三）交易金额增长原因

公司与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莫高宏远成立于2023年8月，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2023年未向公司采购地膜；二是由于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逐年扩大，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地膜需求逐年增加；三是在公允定价条件下，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优先采购公司地膜，2024年公司获得了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大部分地膜订单。

（四）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甘肃农垦及其所属企业向公司采购的地膜全部用于其农业种植自用。

四、公司与甘肃宏远地膜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向甘肃宏远销售地膜产品1,401.69万元，较上年同期280.06万元增加1,121.63万元，同比增长400.50%。

（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内容同前。

（二）甘肃宏远所处行业情况

甘肃宏远成立于2015年，主要经营农膜等塑料类产品加工与销售。甘肃宏远采购公司地膜均用于完成在莫高宏远生产地膜前以甘肃宏远为主体中标的供货未完成的订单，由于供货主体不能变更，并需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供货周期较长。

（三）交易金额增长原因

公司与甘肃宏远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莫高宏远成立于2023年8月，2023年生产销售量较小；二是由于莫高宏远的设立，甘肃宏远将其生产线转入莫高宏远，甘肃宏远再无实际生产能力，为完成以其为主体中标的部分订单，向公司采购地膜产品。因此表现为公司与甘肃宏远交易金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

（四）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甘肃宏远向公司采购的地膜主要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进行销售，最终用于农户农业种植。甘肃宏远向公司采购的地膜已全部实现销售。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询地膜、PBAT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二）查询山东道恩、扬州惠通、甘肃农垦、甘肃宏远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情况；

（三）对甘肃农垦向莫高宏远采购地膜的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种植面积及地膜用量；

（四）对甘肃宏远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并查阅其未供货的中标合同，2024年度向莫高宏远采购地膜的销售情况。

（五）对